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林純如、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邱繼智、廖文豪、王亦凡、鍾淑芬、李正心、華英俐、張梅芬（葉宜貞代）、賴明政（陳秋美代）、汪瑞芝、張肇明、李志偉、蕭幸金（張家幸代）、孫克難、閻瑞彥、魏榮貴（郭筱晴代）、蘇建興、林淑媛、張旭華、葉清江、王美慧

應出席：27 位 實到：26 位

請假：1 位 盧智強

工作人員：徐慧芳、莊文獻、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0 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參酌會議中所有意見修訂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室已修正完成，將提本次會議提案二討論。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修正如下：

四、申請資格、待遇：

...

(二) 待遇：每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基本工資支給並採按時計酬制，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基本工資支給。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已修改完畢，並按該法規辦理。

貳、主席報告：首先歡迎應外系主任郭筱晴加入本行政團隊。今早已召開總量管制會議，各系所主任皆在現場，於該會已提及本校未來發展及招生等問題，故現不再贅述，感謝各位同仁參與本次會議。

參、工作報告：

一、【平鎮校區籌備工作－籌備處邱主任專題報告】：

(一) 有關平鎮校區人力配置及管理相關議題，包括教師員額、職員派遣及各系助教等議題，將於今日會後，請所有相關一級主管留下來繼續討論。

(二) 各單位規劃平鎮校區發展（含課程發展及制度設計）等議題時，若需經費支出，比方參訪及召開會議費用，因今年籌備處並無特別編列業務費支出，故請各單位先行以業務費支出，若到期末各單位因平鎮校區而業務費有所不足，到時再統一另行上簽，以專款或總籌款支應。

二、【改名科大進程工作－教務處林教務長專題報告】：

(一) 有關平鎮校區未來跨領域學程事宜，明年平鎮校區七個系共去四班，四個系至二技，三個系至四技，這些跨領域學程，需要系和系之間協商，請各系早點行動，才有辦法規劃出跨領域學程。

(二) 因應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本校五專將提特色招生，因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學生不可能一起上課，故將由各系科提出要特色招生之方案，計畫書會由教務處先發給各系，請各系提出新課程架構概念，以說服教育部因本校有新特色課程，入學之學生需有些條件，故本校需特色招生。若各科系評估後決定不提出，則表示該科系將接受 103 學年度以後百分之百生員，皆來自免試入學之學生，將有此差異。希望能延續大學部課程架構之改變方向，盼未來所開出課程，有更重之比率是專業外語及英文能力之提升，九週以上之課程開設外語、英語、全英語授課、英語教材、英語口說授課及演講等課程架構，此係針對大學部，若專科部亦往該方面靠攏，全校性之特色課程將

呈現一致，較符合三大培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三) 有關改名科大進程，現正處等待教育部評鑑成績於六月份出爐，目前正衝刺產學研究案件數，許多系皆已告知教師努力衝刺，最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計畫協助臺灣各中小企業去發展品牌、產品、通路加值計畫，有三大服務團來協助完成。故有許多中小企業因此需要更多協助，此時正是本校教師去接洽產學研究之機會。

三、【行政E化建置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王主任專題報告】：

- (一) 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經昨日開會後，因承作廠商漢龍公司進度有些落後，目前有可能朝解約方向處理，尚未完全確定。
- (二) 公文系統目前已準備公開招標中。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 (一) 秘書室：本會議紀錄第 2 頁有關總務處密件處理改善案，後續執行情況尚未完備，建議列入追蹤管制案。

校長指示：該案列入追蹤管制案。

(二) 軍訓室：

1. 近日有班級集體開車出遊，因行車疲勞而發生交通意外事件。為考量學生整體安全，建議學生若班級團體出遊，交通宜採團體安排，並盡可能完成學校報備程序。
2. 有關公告欄管理部分，建議學務處及總務處統一權責規劃。

校長指示：

1. 有關學生集體出遊，統一律訂同學應循正常程序報備，另因學生剛拿到駕照，不建議同學自行開車，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遊覽車，請校安中心正式通報並宣導。
2. 公告欄及海報之管理，請學務長請人調查並做一權責劃分表。
3. 公共區域之管理，請總務長負責做一權責劃分表，各單位應就近負責照顧。若該區域無法歸屬任何單位，

請清潔公司處理或搭配服務學習來認養，皆請律訂出來。

(三) 研究發展處：

1. (書面補充資料：99-101年國科會計畫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案統計表)請參考書面補充資料，有關產學研究案件數統計，國科會今年結果尚未出爐，略估平均約15件，加上後目前總件數約114件，尚缺40幾件，請每系所再增加6-7件，我們的目標即可達成，請各位同仁努力再做一些衝刺。另有關中小企業處接觸問題，會後將再與教務長討論，此是一很好之產學合作切入來源。
2. 有關平鎮校區開發、規劃課程、產學研究發展方向應與當地企業結合，目前業已發文至各單位，將於6月7日(週四)下午1時20分在大門川堂集合，下午2時30分安排與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局長、城鄉發展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一起討論，包括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及產業需求，了解接觸後，才能做跨學程之規劃，亦欲透過他們與當地企業有所聯繫，做一產學合作初期平台窗口接觸。已租一輛20人小巴士，當日請所有系所主任務必參與，有興趣同仁亦可同行。
3. 本處將召開扶輪社國際交換生各系工作分配會議，請各主管先瞭解由哪位助教負責該業務。
4. 最近本校與英國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簽訂3位交換生名額，名額目前有些供過於求，請各主管協助宣導，請鼓勵同學多利用該管道出去，此可為學生增加國際視野。

校長指示：我們研究案件數需要162件，請大家再努力衝刺，以達成目標，請研發處再幫大家多媒合一些機會，有些校友會之力量亦可整合進來。

- (四) 進推部：本部申請雙軌訓練旗鑑計畫，上週已奉教育部及勞委會核定，有四技、二專、二技，五班共核定200名，主要結合企業為85°C、王品、麥當勞及免稅商店昇恆昌。現在總量管制皆無法增加員額，該管道學生為外加。現在各學校未

來這幾年，面臨到很大生員壓力，這部份教育部非常審慎核定外加名額。該計畫學生為日間上課，七月初即將報名開始，此計劃將讓我們空間資源能多加利用。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第三十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學院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任一科目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及因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假者不在此限。」為使該條文更臻周延合理，修訂增列罹患「重大傷病」及其認定範圍(附件二：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重大傷病範圍)。
- (二) 本修正案業經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任一科目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惟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分娩等假者不在此限。

....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為完整規範本校教師評鑑作業，修訂「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條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前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惟該準則第 4 條文未及修正，為完整規範本校教師評鑑，擬配合修

正(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通過後即刻實施，實施期間依規定辦理。

提案三、人事室提：訂定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二) 茲為利業務實際需要，經參考其他大學做法，研擬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檢附「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各乙份。

(三) 本案提經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後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參酌會議中所有意見修訂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爰依決議配合修訂第 4 點，增列「平鎮校區職員」得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修訂第 6 點，將輪調作業訂於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間辦理，其生效日並律定為 1 月 1 日；復參考前開教育部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範，增訂第 8 點之試辦原則，俾求週妥。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如下：

六、各一級單位內職員職務輪調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一月間辦理，嗣後將所屬職員職務輪調情形表(如附表)填送人事室備查；該職務輪調並一律定於一月一日份生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99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校外委員建議事項追蹤成果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 依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校

外委員對本校校務發展提供非常具體及豐富建議，列入本校執行方針及追蹤事項。

(二)本表經各單位確認應辦理追蹤事項後，依三次時程(101年1月6日、101年2月23日、101年4月26日)完成追蹤，各單位針對校外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備查。

辦法：經本會議備查後，如有列管未完成辦理事項，將持續追蹤。

決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會後自行檢視其填寫內容是否有誤，若有誤請提研發處修正。

提案五、專科進修學校提：專科進修學校「商業文書科流通管理組」商業文書科流通管理組申請自102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商業文書科流通管理組」更名為「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已獲得師生及企業的認同與支持，並經校本部應用外語系(科)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科)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校本部日間部「應用外語科」之前身原為「商業文書科」，該科業於91學年度起更名獲准。

(三)因本校「商業文書科流通管理組」之教育目標及整體課程規劃係朝向「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之各項規劃運作，爰擬將「商業文書科流通管理組」更名為「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以為名實相符。

辦法：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同意「商業文書科」更名為「應用外語科」。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技工/工友考核暨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為利業務順遂，故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特訂定之。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 本辦法名稱請修正為本校「技工友考核暨獎懲辦法」。

(二) 本校「技工友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三條

三、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對免職案件之審議，仍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第五條~~ 技工友之考核，包括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

第五條~~第四條~~ 本校技工友平時考核項目為工作、勤惰及品德生活三部份。分為上、下半年各考核一次。

第六條~~第八條~~ 技工友之平時考核，由本校各技工友服務單位就所屬技工友同仁平時之工作、操行、服務態度等，以客觀公平、公正予以記錄，提送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備查。

第七條~~第六條~~ 技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合併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試用期滿，正式雇用，其試用期間之年資。
- 二、經機關學校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 三、因機關學校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 四、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八條~~第七條~~ 年終成績考核分工作、勤惰、品德生活三項，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勵，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受考技工/工友之考核，由單位主管**及事務組組長共同**評列等第後，**提**於考核委員會議提供參考，~~由考核委員會議統整考量。另總務處技工/工友考核，由事務組組長負責，但為求客觀，需邀請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共同考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辦法名稱右下行，請加列本辦法所通過會議日期及名稱。

(四)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企管系、空中進修學院、軍訓室、通識中心、應外系提：

1. 承曦樓及五育樓教師研究室之名牌，建議統一重做。
2. 承曦樓八樓和五育樓連結之通道，請加裝遮雨棚。
3. 承曦樓一樓至五育樓亦缺遮雨棚，請一併加裝。
4. 承曦樓建議加上紗窗，有同學聚在五育樓至承曦樓間之走道抽菸，請協助處理。
5. 六藝樓於校史館上方辦公室之紗窗及名牌亦請協助加設，另於三樓閱覽室旁之角落傍晚較暗，也有抽菸情況及其他問題等，建議加裝監視器。

決議：上述所提（五育樓至承曦樓間之走道、三樓閱覽室旁之角落）請校安中心列為校園巡查重點，亦請總務處加設禁煙標語宣導，各單位若有任何使用上之問題，可洽總務處改進處理。

散會：15時30分。